

國際傳播的挑戰與展望

李金銓／著

●時報書系441

封面設計／鄧獻誌



國際傳播的挑戰與展望

● 李金銓／著

7A=4/21

G21
LJQ

415585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時報書系 (44)

國際傳播的挑戰與展望

著者 李金銓

發行人 儲京之

出版者 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理街一三二號

電話 三〇六六八四二

郵政劃撥 一〇三八五四

校對 周淑貞

印刷 文群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萬大路七一巷二二號

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日

登記證 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三〇三號

定價新臺 一五〇元

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調換

3167

目錄

第一部分

國際資訊秩序處在變的關頭…………… 3

——兼論馬克布萊德委員會

「傳播帝國主義」理論的省察…………… 22

第三世界如何因應「傳播帝國主義」？…………… 63

——一些政策問題的初探

國際新聞的流通…………… 80

——評述二本新著

從外國媒介窺美國的形象…………… 102

——為國際新聞製作注一解

傳播媒介與國家發展…………… 116

——一個學術典範的消逝

電視與文化…………… 136

——我看《電視●電視》

調整傳播研究的焦點	151
-----------------	-----

——敬覆潘家慶教授

附一：社會●媒介●人	162
附二：柳暗花明又一村	徐佳士 166
——讀李金銓著《大眾傳播學》	
附三：也算是一面知識之鏡	潘家慶 171
——讀李著《大眾傳播學》有感	

第二部分

傳播科技革命	185
變化中的新聞教育	199
新聞的客觀性	211
中共新聞輿論的觀察	219
北京審判「四人幫」	227
香港新聞界的觀察	235
附錄：我愛記者	新 丁 245
美國媒介與選舉	248
三位新聞學者的素描	264
台灣行脚	270
附錄：如此而已！	公孫寧鳴 276
問學篇	279
附錄：霸道與瞎子	張靜實 293
斷簡殘篇	294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blue or grey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is no handwriting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國際資訊秩序處在變的關頭

——兼論馬克布萊德委員會

一、「國際資訊新秩序」的呼聲

國際新聞的秩序似乎處在危機的關頭，四面八方的壓力逼着它求變應變，變的內容目前容或未能確定，但方向却已十分明朗。傳統的「資訊自由流通」主義，必須配合新的發展與要求，向「資訊自由而平衡流通」(Free and balanced flow of information)的原則努力。

不必追溯得太遠，就說十年前吧，國際資訊交流至少表面上風平浪靜，抗議之聲渺不可聞。但自從七十年代開始，反映於聯合國及其附屬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簡稱聯教組織）的諸般活動中，却強烈地呈現着山雨欲來風滿樓之勢，爲了國際新聞資訊交流失衡，西方國家與第三世界形成對立的僵局，隨時可以爆發決堤而不可收拾。經過將近十年的對峙與戰鬥，雙方對問題的嚴重性彷彿有一定的警惕和體認，儘管彼此對於問題的診斷顯然很有距離，有時候幾乎各說各話，莫衷一是。不過，最重要的意義不在這裏，而在於西方的優勢地位受到了空前的挑戰，再也不能像以往一樣視爲當然。歷史的進程不容許走回頭路，「國際資訊新秩序」(New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order)的呼聲既已由第三世界發出

，西方國家再也難於假定什麼事都沒有發生過。深刻的反省與考察實是刻不容緩的了。

國際資訊秩序的再檢討，是跟整個國際政治經濟態勢的改變互為因果的，更具體言之，也反映着過去四分之一世紀內美國的世界霸業的升降浮沉。五十年代期間，美國的勢力隨着第二次世界大戰終結而昇進，具有美國根深蒂固文化根源的「資訊自由流通」主義也跟着昂揚，與美國的政治外交經濟策略互相配合發展。「資訊自由流通」的原則紛紛寫進聯合國及聯教組織的各種憲章、宣言和決議案中，逐漸成為國際性的支配意理。

舉例言之，在聯合國方面，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聯大決議案五九（一）宣布：「資訊自由是一項基本人權，是聯合國所奉獻的各種自由之基石。」此項自由包含「在任何時間、任何地方搜集、傳遞、發表新聞而不受干預之權利」。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稱：

人人皆有意見與表達之權利；此項權利包括不受干預而持有意見之自由，以及得經由任何媒介，不受疆域限制以尋求、接受、傳遞任何資訊與意念之自由。

關於聯教組織方面，其章程最早是由美國專家起草和國務院審閱的，明白揭櫫資訊自由為基本宗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所通過的聯教組織憲章中，在緒論第六段即開宗明義提到新聞自由，正文第一條講得更加明白，認為透過各國的合作，促進「以文字或圖像自由交流意念」，終極以對世界和平與安全作出貢獻。

上面這幾個法律條文，尤其是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到目前仍是維護「資訊自由流通

「的西方理論家所津津樂道的；但它們的絕對性與抽象性却早已遭受攻擊，而其法律約束力量也成疑問。這些且暫時擱在一旁，稍後再回頭探討。這裏必須先分析一下當初這套主義大行其道的原因。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在民族自決的原則下，各民族紛紛獨立，在戰爭所殘留的廢墟中喘氣，這時「資訊自由」不但恰與被打敗的法西斯主義形成強烈的對比，也滿足各民族厭惡戰爭、渴望和平的心理。接着，東西方冷戰登場，「資訊自由」的大旗不啻成爲民主陣營最佳的宣傳武器，難怪杜勒斯當國務卿時說：「倘若我只能擁有一項外交政策，不能有第二項，我將選擇資訊暢通的自由。」其實，除了外交目的之外，這套意理也直接間接牽涉到經濟上的動機，質言之，美國想透過「資訊自由」來打破西歐通訊社在十九世紀末本世紀初的壟斷及勢力瓜分，並想奪取英國在海底電線的優勢。英國何嘗不明白此中利害，《經濟人》雜誌且曾寫文章挖苦美國，但鑒於共同的敵人當前，西歐各國又因爲這場仗搞得元氣大傷，亟待美國施以經濟援手，所以最後都站在「資訊自由」的旗幟下了。

進一步從當時國際組織的結構來看：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成立時只有五十個會員國，其中五分之二是受美國牢牢控制的拉丁美洲國家，亞非各國勢力微弱，東歐集團尚未全然凝固，西歐又站在同一條陣線上，美國自然手到擒拿。再加上「資訊自由」本身包含崇高而浪漫的理想，頗具吸引力，其躍居各國國際組織的宗旨，實在不足爲奇了。

但時至今日，西方陣營出現了多元寡頭的局面，西方各國未必肯像往昔緊跟美國的決策到底。更顯著的是不結盟國家（或第三世界）的抬頭，即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終了以後，有八

十五個新國家湧現，在亞非拉美擺脫殖民帝國而獨立；它們一旦進入了各國國際組織，不管其國土的大小或人口的多寡，各擁有一相同分量的投票權，遂形成表決的多數集團，而向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挑戰，「資訊自由」是其中一環而已。

第三世界興起，為什麼會導致它們對國際政治經濟文化秩序的「反叛」？這除了潛伏的「反帝」歷史情緒復活之外，還有受到現實的刺激。聯合國執行「發展十年」計畫後，第三世界發現，無論在技術、貿易或資金各方面，它們對西方的依附不僅沒有紓解，反而日益嚴重。舉例來說，全世界貿易總量中第三世界佔百分之十七，製造業總量中第三世界佔百分之八。西方跨國公司直接間接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巨細無遺地操縱世界資源與弱國的經濟命脈。於是，「東西冷戰」演變為「南北對抗」——即資源匱乏與資源豐富、弱與強、貧與富、第三世界與發達國家的衝突。以阿戰爭，產油國家無意中發現「石油武器」，迎頭予西方國家一棒喝。一九七四年，第三世界更在聯合國提出「國際經濟新秩序」的需求。

隨著「國際經濟新秩序」，新聞資訊與傳播也循着平行而交叉的軌跡發展。以兩大國際組織而言，第三世界與西方國家都有短兵相接的紀錄。聯教組織自從一九七〇年以來，不斷有「國際資訊與傳播新秩序」的提出與辯駁，方興未艾，終於產生了一九八〇年的馬克布萊德委員會報告。此其一。聯合國大會與聯教組織為「衛星直播案」展開熱烈的辯論，彰顯許多重要的國際傳播法問題。此其二。以下各節將分述之。總之，「資訊流通的自由」面臨嚴重的考驗，這是可以斷言的，而且目前完全看不出有撤退的跡象。

二、山雨欲來風滿樓

如實地說，國際資訊交流的問題受到關注，不自今日始。早在一九五二年，國際新聞協會即在東西冷戰的氛圍中着手做了第一個研究，當然它的著眼點在促進國際新聞自由暢通，與當前的爭執目的完全相反。此外，英國報業巨子的湯姆森基金會贊助第三世界（尤其是非洲）記者的專業訓練，美國官方也推動種種記者訓練或互訪的節目。即使聯教組織，在一九七〇年以前，也只顧實務技術，而不過問政治或意識形態的問題，主要活動在於第三世界記者的訓練以及新聞基礎設備的建立；不僅此也，它還希望借傳播與新聞資訊之力促進第三世界的發展，美國學者宣偉伯（W. Schramm）在一九六四年出版的《傳播媒介與國家發展》一書，更被奉為圭臬。聯教組織甚至擬訂一套國家發展的傳播指標，謂每千人口必須擁有幾份報紙，幾台收音機和電視機等，以衡量世界各國的表現。

一九七〇年，聯教組織宣佈一項重要的計畫，鼓勵各國擬訂其自身的發展政策，隱隱然已放棄以前一套放諸四海而皆準的策略。一九七二年，更進一步公布「媒介宣言」，這原非源起於聯教組織的傳播計畫，而是因為貝洛如西亞提議用聯合國的壓力禁止外國廣播進入蘇聯及東歐。

一九七三年，不結盟國家頭一回正式將注意力移轉到傳播問題上面。它們聚集在阿爾及利亞開高峯會議，主旨在增進經濟合作，却從旁波及了傳播媒介——不結盟國家的領袖們主

張將媒介包括在「驅除殖民世紀的惡果」的努力中。傳播問題自此成為國際政治鬭爭的焦點，一個原來沒沒無聞的題旨，不出幾年，居然躍昇為聯教組織舞台上的主角。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〇年期間，第三世界與西方國家環繞著聯教組織的「大眾媒介宣言」和馬克布萊德委員會報告短兵相接，事件急轉而白熱化，竟成為一隻燙手的山芋。

問題呼之欲出時，西方國家初不以為意，態度頗為冷漠。一來西方自恃其強，並沒把第三世界的「叫囂」看在眼里；二來西方國家堅持不肯與第三世界談判新聞的功能，擔憂這麼一談不啻創下政府干預新聞內容與運作的惡例，新聞工作本來就不干政府的事兒，千萬不能讓政府插手，這是自由主義的第一原則與要義，豈能讓步。但情勢愈演愈不妙，逼得西方國家非正視這個問題以謀求對策不可。

特別到了一九七六年，聯教組織在肯亞首都奈洛比召開第十九屆大會，發表一項由蘇聯積極支持的宣言草案。它以促進和平，對抗種族主義的崇高理想為名，要求用政府的權力「保證」媒介尊重各國的尊嚴。提案第七條聲言：「在國際領域中，國家得在其管轄區內負責所有的大眾媒介」。蘇聯與第三世界「反帝」的情緒一拍即合，造成相當大的聲勢，雖則雙方結合的動機十分不同。西方國家覺得這個草案是為新聞檢查與控制鋪路，這一股反自由的逆流，是可忍孰不可忍，因此與第三世界和蘇聯集團瀕於攤牌的境地。經過外交斡旋，聯教組織大會終於同意暫緩投票，要求聯教組織秘書長恩保 (Amadou Mahtar M'bow) 為傳播問題提出全面檢討。恩保乃成立「傳播問題研究國際委員會」，由一九七四年諾貝爾和平獎得獎人愛爾蘭政治家熊·馬克布萊德 (Sean MacBride) 領導，俾對「現代世界的傳媒

問題作全盤的研究」。這才拯救聯教組織於破裂邊緣，記得當時許多知名人士都曾倡議美國退出該組織。美國財多勢大，負擔聯教組織四分之一的經費，一旦真正撤出的話，對它必定產生致命的威脅。當然這可能是美國打出的唬牌，但由此可見僵局之一斑。

事情演變到這個地步，雙方更加要磨拳擦掌，準備在一九七八年巴黎聯教組織第二十屆大會有所斬獲。不料折衝尊俎之間，那一年通過的「大衆媒介宣言」竟是出人意表的溫和，與一九七六年劍拔弩張的宣言草案相差很遠。這份宣言一方面強調人權與資訊自由流通的原則，一方面也默認第三世界對既有的國際資訊秩序的控訴。兩年後發表的馬克布萊德委員會報告似乎以此爲基調。一九七八年的大衆媒介宣言更有另一重大意義，即賦聯教組織以新的角色，確認它不只管傳播技術層次的問題，而可以在傳播組織與政策問題作出貢獻。

三、許多聲音，一個世界

「傳播問題研究國際委員會」主席熊·馬克布萊德，於一九七四年榮獲諾貝爾和平獎，一九七七年獲頒列寧和平獎，一九七八年獲頒美國司法獎章。從這一段資歷看來，他顯然是美蘇兩大超強所能共同接受的人物。

馬氏出身自一個非凡的革命家庭。父親約翰少校在愛爾蘭獨立戰爭中，被英軍拘捕，於一九一六年以叛徒罪名處決。母親莫德 (Maud, 一八六五—一九五三) 洵是一位奇女子，由英國上校之女倒戈成爲愛爾蘭民族主義者，在巴黎辦報鼓吹革命，約翰殉命後，她更積極

投身於以愛爾蘭獨立和文藝復興為使命的新芬黨，連大詩人葉慈 (Yeats) 也不得不拜服而撰詩紀念她。

熊·馬克布萊德一九〇四年一月廿六日誕生於巴黎。一生多次為愛爾蘭獨立繫獄，年輕時曾任記者和律師，一九四六年創立愛爾蘭共和黨，翌年膺選為國會議員，接著又連任四屆（一九四八、一九五二、一九五四、一九五七），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一年期間出任外交部長。其後，在歐洲及世界性國際組織歷任要職，舉其犖犖大者，包括設在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人權特別委員會主席，日內瓦國際和平局會長，國際特赦組織創始會員兼主席（一九七〇—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即以此榮獲諾貝爾和平獎，此外並曾任聯合國助理秘書長（一九七三—一九七六）。以他出長聯教組織的「傳播問題國際委員會」，實至名歸，一般甚至以馬氏委員會稱之。

馬氏委員會成員計十六人，除馬氏本人為愛爾蘭籍以外，包括三位亞洲代表（日本、印尼、印度），三位非洲代表（塞伊爾、突尼西亞），一位中東代表（埃及），兩位拉丁美洲代表（哥倫比亞、智利），兩位北美代表（美國、加拿大），一位東歐代表（南斯拉夫），一位西歐代表（法國），一位北歐代表（荷蘭），及一位蘇聯代表，原則上盡量兼顧地理區域、意識形態及政治權力的均衡分配。以意識形態而言，突尼西亞代表馬斯摩迪 (M. Masmoudi) 代表部分第三世界的意見，美國代表艾波 (E. Abel) 曾任哥倫比亞大學新聞學院院長，現任史丹福大學教授，則代表西方（特別是美國）的意見。前者要求「國際資訊新秩序」，以保護第三世界各國的「國家主權」；後者反對「國際資訊新秩序」，以維護「

資訊的自由流通」，戡止新聞獨裁控制的傾向。委員會的檢討與辯論大體在這兩個極端之間進行討價還價。

馬氏委員會工作的規模龐大，自一九七七年底至一九七九年底兩年期間，在巴黎的聯教組織總部開八次會。同時，並分別在瑞典、南斯拉夫、印度、墨西哥召開四次研討會，聽取各方面的意見。背景材料近百篇，並得數十個國際性、地區性及國家性機構（學校、研究中心、與專業組織）提供研究發現、專題資料及內容評論。委員會於一九七八年提出期中報告，經過數百個個人、機構與政府的迴應，終於一九八〇年完成最後報告，同年十月經聯教組織第廿一屆大會在南斯拉夫首都貝爾格雷德一致通過。大會另外通過成立「傳播發展國際計畫」，負責輸引財政與技術援助到發展中國家，以增強其傳播能力。

馬氏委員會的報告，以《許多聲音，一個世界》(Many Voices, One World) 為主題，《傳播與社會·今日與明日》為副題，正式出版成書，凡二七五頁（外加附錄），都十五萬言。那主題真是生動剔透，在一個世界裏存在著許多不同的聲音，若想勉強理出個彼此可以接受的頭緒，勢非採取折衷主義不可。換言之，既要面面俱到，任何一邊都不能佔盡風光，結果往往不能皆大歡喜，落得各方都有不過癮、不徹底的感覺，所以這份報告頂多是個對各方來講「不算最差」(least worst) 而不是「最好」(best) 的方案。倘非如此，連報告的產生一定都有困難。國際政治的難題——討價還價——便在這裏，永遠不能完全符合單方面的要求，也無法完全符合學術意見，可見思想與政策之間是有距離的。

從這個角度着眼，馬氏委員會報告的五項結論中，有一項是照顧西方的立場，其餘四項

則對第三世界有利。具體而言，符合西方的願望者，報告承認傳播是基本的個人權利，也是集體權利，為各社羣或國家所必須；資訊自由（即追求、接受、傳遞資訊的自由）是基本人權。

但另一方面，符合第三世界要求者，報告強調：

——必須依照多種傳統、社經文化生活形態與要求，擬訂傳播政策；儘管可以建立共同目標、價值與大的原則，但不能因此抹煞各國的差異。

——必須矯正目前國際資訊的嚴重失衡。

——各國必須擬訂全面的國家傳播政策，以聯繫社會經濟文化發展的目標。

——整個報告旨在提供建立資訊與傳播新秩序的架構。

總之，目前的國際資訊秩序已經出現一盞紅燈，不能暢行無阻。資訊流通的自由與平衡不必互相排斥。馬氏委員會報告就五個分題提出八十二點政策建議；這些分題是：增強獨立與自賴，社會後果與新的使命，專業完整與標準，傳播的民主化，培養國際合作。儘管有些建議未免不着邊際，大體尚能切中肯綮，觸及問題的核心；但由於採取折衷和相對主義，只能把大大小小的建議臚列並陳，反而理不出輕重與緩急。

可以想像馬氏委員會的報告吸引各種不同的迴響。在這裏，不妨先打個岔，看一些「無動於衷」者抱什麼心理。一九七八年春哈佛大學《尼門報告》登載新聞學者梅若(J. Merrill)的一篇文章，指出流通失勻原是新聞的基本特徵，在國內或國外都無可免，硬求其勻稱是不切實際的——不止新聞流通不勻，水流通、石油流通、錢流通、人口流通和食物流通統統不